

A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北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结核潜伏性感染筛查（IGRAs）检测项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结核潜伏性感染筛查（IGRAs）检测项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